

国务院扶贫办文件

国开办发〔2017〕56号

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《贫困县退出专项 评估检查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,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《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和有关规定,为规范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,提高贫困县退出的真实度和有效性,促进贫困县有序退出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。

第三条 坚持省负总责,贫困县退出由省级扶贫领导小组核查,确定退出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。公示无异议的,由省级扶贫领导小组审定后,于每年2月底前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申请专项评估检查。

省级扶贫领导小组对贫困县退出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专项评估检查发现违反贫困退出规定,弄虚作假、搞“数字脱贫”的,按《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国务院扶贫办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评估检查工作组具体

检查工作方案,组织开展实地评估检查,提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建议,提交专项评估检查报告等。

实地评估检查,由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。评估

出贫困县的建档立卡贫困发生率,高于2%(西部地区高于3%)的,不安排实地评估检查,直接提出不予退出的建议。

第八条 根据报告审核情况,评估检查工作组制定年度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,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实地评估检查

第九条 实地评估检查主要评估综合贫困发生率,参考脱贫人口错退率、贫困人口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三项指标,检查脱贫攻坚部署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、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实地评估检查采取抽样调查、重点抽查、村组普查、座谈访谈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(一)抽样调查。按照科学抽样要求,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进行分层抽样。

(二)重点抽查。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偏远、通达度差、人均收入水平靠后的乡村进行重点抽查。

(三)村组普查。结合实际情况,通过行政村或村民小组普查、排查、参与式调查等方式,对抽查村漏评人口进行全面调查。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、残疾人户等群体。

(四)座谈访谈。对县乡村干部和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进行座谈访谈,了解脱贫攻坚工作开展、政策措施落实、帮扶工作

成效、后续帮扶计划和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,调查对县退出是否认可等。

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实地评估检查:

(一)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本办法和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的年度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,制定实施方案,经评估检查工作组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实地评估检查。组织调查评估人员赴申请退出贫困县开展实地评估检查。

(三)问题沟通核实。向申请退出县反馈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有异议的,由地方作出解释说明,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实确认。

(四)提交实地评估检查报告。根据实地评估检查情况,分析测算申请退出贫困县的综合贫困发生率、脱贫人口错退率、贫困人口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,撰写并提交分县实地评估检查报告。

第四章 综合评议及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评估检查工作组结合省级报告、实地评估检查等情况,对各县退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,形成年度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情况报告,提出评估检查结果建议,提请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十三条 对于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2%(西部地区低于3%),提出同意退出的建议。对于综合贫困发生率高于2%(西部

地区高于3%)的,提出当年不予退出的建议。

对于脱贫人口错退率高于2%,或贫困人口漏评率高于2%,或群众认可度低于90%的贫困县,要由所在省省级扶贫领导小组组织整改,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复查。

第十四条 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,向相关省区市扶贫领导小组反馈专项评估检查结果。对符合退出条件的,由省级政府批准退出并向社会公告。对不符合退出条件的,责成相关地方核査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: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指标

附件

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指标

评估指标		评估标准	计算公式
主要指标	综合贫困发生率	中部地区低于 2% 西部地区低于 3%	综合贫困发生率,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、错退人口、漏评人口三项之和,占申请退出贫困县的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。
	脱贫人口错退率	低于 2%	脱贫人口错退率,指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。
参考指标	贫困人口漏评率	低于 2%	贫困人口漏评率,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。
	群众认可度	原则上应达到 90%	群众认可度,指认可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重。

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
